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是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上浮 10%范围内进行交易，转让价格为 3925.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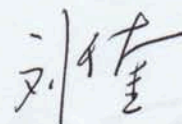
2、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还可用于其他主业发展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回报率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股东价值的提升。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是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上浮 10%范围内进行交易，转让价格为 3925.59 万元。

2、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还可用于其他主业发展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回报率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股东价值的提升。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是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上浮 10%范围内进行交易，转让价格为 3925.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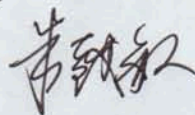
2、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还可用于其他主业发展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回报率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也有利于本公司整体股东价值的提升。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016 年 12 月 21 日